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〔2025〕深福科行决字003号

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

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你公司”）：

你公司于2020年7月获得福田政府“R&D投入支持”产业资金支持112.99万元。经核查，贵司已于2020年6月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返还产业资金112.99万元。

因你公司无法联系，我局于2025年1月7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》，要求你公司将产业资金返还至指定账户。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履行返还产业资金义务。

现我局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收回你公司未退回的产业资金112.99万元。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以下要求退回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，并在退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将缴款凭证交我局存档：你公司退回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共112.99万元（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明细表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

(联系人：集群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83678350)

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明细表

序号	资助类型	支持金额（元）	拨付时间	是否需收取 违约金	利率
1	R&D 投入支持	1129900	2020 年 7 月 17 日	否	/
产业资金合计		1129900	/	/	/